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檢評字第 87 號

請 求 人 程○○ 住新北市○區○路○巷○號○樓
受 評 鑑 人 賴○○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原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賴○○現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原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該署 109 年度他字第○號請求人程○○提告侵占及偽造文書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過程中，未詳查事證，且明知請求人已提出相關之新事證，仍未依法調查，即行結案，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6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經查，有關係爭案件請求人程○○指稱受評鑑人賴○○

未詳查事證，明知請求人已提出相關之新事證，仍未依法調查而逕予簽結乙節，尚屬空泛指摘，顯係個人臆測，亦無提供具體事證供調查。再者，觀諸請求人上揭指摘受評鑑人對於系爭案件之處理結果，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證據之取捨、論斷事實之理由及適用法令等再為爭執，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所為之簽結處分表示不服，然此部分，俱屬檢察官自由判斷之範圍，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再者，就系爭案件請求人提告被告周○○涉犯侵占及偽造文書罪嫌部分，與先前曾提出之 107 年度偵字第○號案件係屬同一案件，而前案既已不起訴處分確定，若無新事實或新證據，自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此為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所明定，則受評鑑人依職權認定未發現新事實及新證據，而就請求人提告之同一案件逕予簽結，實無任何違誤之情。復參以本件請求人前已向新北地檢署就受評鑑人偵辦系爭案件過程涉及違失而提出陳情，經新北地檢署調查後，並未查得受評鑑人有何不法或違失之情，亦有新北地檢署 110 年 6 月 9 日新北檢錫揚 110 調○字第 1100053519 號函乙份在卷可參（見檢評卷第 7 頁），益證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指之違失，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何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之情。綜上，本件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愷嫻
委 員	詹順貴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謝名冠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書 記 黃星雅